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18號

原告 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萍

被告 金碳潔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文年

被 告 林友復

趙家鴻

邱煥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碳潔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5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4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潘惠敏